

连续缴纳1年社保变为连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

我市落户政策进一步放宽

■顾燕 汪磊

本报讯 市公安局近日出台了《关于在我市全面施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的通知》，在全市范围（不含溧阳）对市外户口准入全面施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以“连续居住半年以上”为基本条件，满足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任意一项；二是满足连续缴纳社保满半年。具体来说，就是在全市范围（不含溧阳）连续居住时间满半年、已申领（签注）居住证的申请人，参加本市城镇社保并提供参保证明或提交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证明的，或者参加本市（包含户籍准入年限互认地区）城镇社保满半年并提供参保证明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申请办理

户口迁入。

该制度适用于全市范围（不含溧阳）的市外户口准入业务。溧阳市仍按照2020年出台的《常州市非户籍人口落户实施办法》执行户口准入，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无“连续居住半年以上”规定，即在溧阳市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者合法稳定就业并缴纳社保的人员，可以申请将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户口迁入其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所在地。

“合法稳定就业”，以参加本市城镇社保并提供参保证明为依据予以认定（申请时应为参保状态）；在已实现户籍准入年限互认地区（目前已实现与无锡互认）参保社保的，视作在本市参保。

“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是指购买、自建、继承、受赠的产权住房，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征收决定确定的产权住房，政府提供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在住建部门办理

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房屋。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包括合法稳定住所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及公告，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农村地区自建房屋尚未办理完成不动产登记的，可以提交镇（街道）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工程许可证、宅基地使用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连续居住半年以上”，是指在全市范围（不含溧阳）连续居住时间达半年以上。根据“江苏省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居住信息与当前申请日期计算满半年，居住地址以系统最新有效登记信息为准。

“共同生活随迁人员”，是指与申请人在全市范围（不含溧阳）的同一居住地址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和父母，相关人员居住信息以“江苏省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为依据予以核验确认。

今年前两个月，我市3人被终生禁驾

■何媛 焦瑾

本报讯 记者13日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今年1月至2月，我市已有3人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申领。

3人中，1月被终生禁驾的是：舒首凯，身份证号前10位为“4127231992”，其禁驾事由为“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

罪”；2月被终生禁驾的分别是：王振，身份证号前10位为“3209231996”；杨坤林，身份证号前10位为“4228021987”，两人禁驾事由均为“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常州交警提醒，“终生禁驾”是一项严厉的行政处罚，意味着今后在任何地方都不能重新报考驾驶证，也不得取得驾驶资

格，公安机关会将这些驾驶人录入驾驶人管理黑名单，并实施动态监管。若被“终生禁驾”后仍开车上路，驾驶人一旦被查处，将按照“无证驾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此外，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也会被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朋友圈维权曝光商家反被诉？法官提醒——

网上吐槽莫过激，当心维权变侵权

■舒翼 庄园

随着社交网络平台的广泛运用，不少消费者会把对商品、商家的不满直接通过抖音、微信朋友圈、小红书等发布。然而，这种吐槽式的网络维权，易让自己受到“反噬”。“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武进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少山提醒广大消费者，网上维权切记不要过激，否则维权就有可能变为侵权。

陈少山告诉记者，去年，武进法院审理了9起消费者不当维权成被告的案件。因为在网上发视频称某服装店为黑店，武进一名消费者被服装店起诉侵犯名誉权，被判败诉后需向商家赔礼道歉。

刘某到陈某店里购买了一件价格1200元的衣服。半个多月后，刘某发现衣服有一处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开线情况，认为存在质量问题，便到陈某店里要求退货退款。陈某称可以返厂处理，但刘某不接受，坚持自己的要求。双方发生了口头争执。

陈某报警后经民警调解，陈某退还了1000元，但刘某认为不是全额退款，心有不满，便在现场用手机拍摄了一段陈某店面的视频，发布在自己的抖音账号和微信朋友圈，同时配了“什么黑店，一件一千多的衣服穿半天坏了，不退款，老板娘态度还不好，黑心商家”等文字内容。陈某的朋友看到后，将上述视频和文字截图后发给陈某。陈某认为刘某所发视频和文字对她的名誉构成侵害，遂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损失2万元。

庭审中，刘某承认了自己的行为，但强调自己第二天就删除了视频和文字，认为没有对陈某的服装店造成任何损失，也不构成侵害名誉。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在网上发布视频，连续多次称陈某的服装店为黑店的故意行为，客观上对陈某的名誉和服装店的商誉造成一定损害。虽然刘某在次日删除了视频，但不良影响已经造成，故判决刘某采用相同的方式向陈某赔礼道歉。至于陈某主张的赔

偿，因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陈少山说，一般这类案件都是以调解结案，通过法官释法说理，加上双方冷静下来后都不想把事情闹大，都会各退一步从而达成和解。但如果商家不愿和解，就要看消费者是否侵权和侵权的程度了。

“商家名誉权与消费者的言论自由之间，存在着潜在冲突。认定名誉权侵权时，必须在尊重社会公认价值观的前提下，结合案件中言论的性质、目的、具体场景及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等因素，综合进行判定。所以判断某种言论是否侵害名誉权，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陈少山说。

陈少山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网上发表意见时，切记“网络维权须有度”：不要使用过激言语，更不要给商家扣帽子或贴上恶意、负面的标签。如果商家较真，这只会给自己惹来不必要的麻烦。

警银联动齐反诈 共筑消保“防火墙”



■记者 汪磊

通讯员 顾燕 图文报道

本报讯 近日，市反诈中心联合建设银行钟楼支行，走进殷村职教园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开展金融教育反诈宣传活动。建设银行钟楼支行就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专题讲座，常州市反诈中心开展反诈宣传，多维度、专业化的知识宣教，让不管是现场学生，还是

直播间的全校师生，都对金融保护和反诈宣传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

卜弋派出所组织社区民警、校园志愿者组成反诈宣传小分队，在报告厅门口设立反诈宣传咨询台，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反诈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形式，重点介绍虚假交易类、虚假购物类、刷单类等学生容易遇到的电诈案件类型，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反诈意识，警惕身边诈骗陷阱。

“老书记”解难事儿 八祥有了新工作

■记者 汪磊

通讯员 徐建坤

3月13日早晨，凌八祥来到怀德路邹傅路十字路口，开始上午的清扫工作。一个星期前，他还在西林马家村工作，怀德路邹傅路是他负责保洁的新片区。“真要感谢我的‘老书记’薛明，又帮我解决了一件难事儿。现在，来到‘老书记’的辖区干活，心里特别踏实。”他说。

凌八祥是西林街道马家村村民，左手有一点残疾。薛明现任西林街道邹傅村党总支书记，2021年12月前在马家村工作。2020年，薛明在村里走访时，认识了凌八祥的父亲。老人对薛明说起了家里的一件烦心事：儿子整天闷在家里，不愿意工作，没有社交，不知如何是好。

薛明发现，凌八祥不工作不是因为懒惰，而是因为内向自卑。他把这件事记在了心上，只要到村里走访就去看看凌八祥，和他聊会儿天。去的次数多了，凌八祥向这位小自己五岁的“老弟”，敞开了心

扉，脸上也露出了难得的笑容。“你不能一直憋在家里，父母年纪都大了，要自己养活自己。”见时机成熟，薛明表达让他出去上班的想法，看对方没有拒绝就接着说，“有保洁公司在招聘，工资不高但不是太累，想不想去试试？”几天后，凌八祥走出家门，正式上岗。

转眼间4年过去了，今年3月初，薛明接到了凌八祥父亲的电话。电话里，老人十分焦急，“老书记，八祥负责的片区，要更换保洁公司了。他有点残疾，人家很有可能不要他。他十分珍惜这个工作，所以这几天心情不好，又不好意思麻烦你，毕竟你不在马家村了。”

安慰了老人，薛明立即联系和平环卫相关负责人，听说凌八祥的事情后，对方表示会商量后做决定。一天后，薛明收到了一个好消息，和平环卫商量后，不但没有解聘凌八祥，还把他安排到薛明所在的邹傅辖区，也就是怀德路邹傅路十字路口附近。“那个片区本来有两名保洁人员负责，现在增加一个人手，大家也能稍微轻松点。”该负责人说。